

附件 2-1

湘阴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编码 505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是一个承担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协调工作的一个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县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核准全县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客、货运车辆的统一管理、规划和布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交通运输局下设 5 个二级机构：湘阴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湘阴县水运事务中心、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湘阴县交通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交通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股、计划基建股、战备办公室、绩效股、政策法规股、人事股、安全监督股等股室；本单位在职人数 2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65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收入总计 13363.3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1927.95 万元，其他收入 1435.39 万元；2022 年支出总计 13363.34 万元，基本支出 484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69.10 万元，公用经费 1275.77 万元；项目支出 8518.47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按功能分类，基本支出 484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69.10 万元，公用经费 1275.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518.47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77.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0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3.9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8518.47 万元。2022 年全年项目资金预算 8518.47 万元，全年支出 8518.47 万元，其中：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46 万元、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4.57 万元；③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2.50 万元；④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7.98 万元；⑤车辆购置税支出 2849.57 万元；⑥、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72.59 万元；⑦其他支出 1665.19 万元；专项

经费主要是保障交通专项工作及临时性专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等专项业务支出。

（三）专项经费组织、管理实施情况

本单位拟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 1、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2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2、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情况。
-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 4、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单位员工进行调查。
- 5、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部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 6、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汇总，评价组评分98分。
- 7、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本部门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相结合。申请支出事项必须有预算指标，再履行预算支出审批手续，无预算指标或预算指标的事项应先履行预算追加调整程序，这样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督促各部门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目标。

2022年本局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船）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培训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对于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我局更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对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了规范和补充，并在实践操作过程中按章执行，落实到位。资金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做到制度健全，秩序到位，使用规范，效果明显。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交通重点项目全面推进

虞公港一期工程已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横岭湖保护区调整批复，拟于12月8日举

行开工仪式，正式启动建设；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已完成工可编制，启动招商，计划明年6月启动建设；平益高速已于2022年11月28日正式通车；岳望高速公路金龙互通已获省发改委立项批复；樟树港大桥及金雷大道已完成开工建设；S506屈原至湘阴公路已提交用地预审资料组卷进窗，计划明年6月启动建设。

（二）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显著

新建旅游路、资源产业路132.8公里，新村与撤并村连接路141.6公里，改造危桥12座，安防工程351.998公里（消除隐患里程180.814公里），成功获批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三）争资争项超额完成任务

多方努力，积极作为，领导亲自带队，多次跑市局、进省厅，积极汇报对接，省道319、101、506项目获批纳入省农养路面改善工程。截至目前，已争取到位资金13838.63万元，完成年初目标任务153.76%。

（四）城乡客运一体化稳步推进

启动杨林寨、樟树、南湖、岭北的公交首末站、运输服务站的站场建设，改扩建新泉、白马两个站场，延伸201路、205路公交，新开通湘阴至杨林寨、湘阴至汨罗高铁站、湘阴至岭北、湘杏学院至长沙北定制线路。截止目前，投入新能源公交车辆146台，开通城市公交线路7条，城乡公交线路15条，城际公交线路2条，11个乡镇实现公交直达。

（五）行业治理成效稳步提升

如期完成了虞公庙碎石场的拆除、“一湖四水”码头提质改造、四个趸船排污口升级，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环保注册率100%，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正稳步推进。

加强“两客一危”动态监控的监督管理，规范驾培市场，先后开展船员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近500人，规范和提升了我县航运从业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

严格按照县防指工作要求，对各入岳国省干线和高速出口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站，坚持“入县即查、入县即检、入县即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查验措施，截止到 11 月 20 日，共查验省内 32.0859 万人，省外 8.9526 万人，其中落地核酸检测 26.2703 万人，黄码 3699 人，红码 111 人。

（六）法治交通建设持续深入

以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交通在建工程项目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危化品运输安全综合整治、“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百日大会战”等各项专项行动，全年立案查处违法违章案件 596 件、出动巡航船艇 1000 艘次，执法人员 9800 人次，巡航里程共计 15400 海里，纠正各类违章行为 500 余次，整改隐患 138 起，安全隐患 105 起，环保隐患 26 起，打击取缔“三无”船舶 21 艘。

（七）平安交通保障平稳有序

加强枯水期的航道保畅通工作，沿用“三级响应”、布“三点管控”（三点：芦林潭、文泾滩、躲风亭）的模式，强化十一条措施，9 月启动战枯保畅一级响应，共安排人员 100 余人，执法船艇 12 艘，采取以管制措施为主，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障了航道的有序畅通。2022 年枯水季累计检查船舶 12000 艘次，安排船舶有序通行 18000 艘次，强制卸载超载船舶 500 余艘，货物 9000 余吨，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八）交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积极推进“放管服”政务服务改革。目前，我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89 项，均比法定时间大幅缩短。截止 11 月底，全年共受理办结各类业务 1491 件，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大力推广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截至目前，共办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 340 本，其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9 本，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1 本，运输证电子证照 619 本，其中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 601 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8 本，达到了省厅要求的年底前电子证照普及率 50% 以上的目标。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编制《湘阴县区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成

果运用实施细则（试行）》，园区内的企业可以实行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无需单独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园区外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社会信息的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入形式。

2、要在实现新发展格局下彰显新的作为。更进一步地做好我县交通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对接，让更多的本土规划进入上位规划，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上级政策笼子。同时做活融资文章，创新投资模式，立足路、港、桥、轨等重点布局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县域经济跨越赶超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交通人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再创佳绩，为我县“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的目标贡献交通力量，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预算。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二）继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继续强化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对经费使用从严控制。

（三）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8日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

项目单位 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公路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根据《湖南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创建工作通知》（湘交工办〔2022〕1 号）要求，经县级申请，市级审核，推荐我县申报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 2022 年全年，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竣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资金安排 2022 年农村公路维护费 800 万元、农村公路管养配套经费 300 万元共计 1100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养护工程。我单位根据财政预算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挪用现象。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在上级各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紧紧围绕年初工作责任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目标任务。

1、加大养护力度，提升公路养护质量。预算到位项目资金农村公路维护费 800 万元、农村公路管养配套经费 300 万元全部用于“四好农村路”养护工程，投入 1157.13 万元，共超出预算 57.13 万元，因县财政资金紧张，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已结算 1157.1336 万元，实际支付 857.1336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未拨付（2023 年 1

月 83#凭证鹤龙湖镇“四好农村路”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应付 12 万，实际支付 4 万，其中 8 万元未拨付；2023 年 1 月 84#凭证鹤龙湖镇“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应付 291.046 万，实际支付 187.046 万，其中 104 万未拨付；2023 年 1 月 124#凭证杨林寨乡“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应付 283.5075 万，实际支付 95.5075 万，其中 188 万未拨付）。全面完成 62.8 公里示范路建设，破损路面大中修 129840.35 平方米，清缝灌胶 67.035 公里，路基处理 2100 立方米。

2、突出重点，全线准备，按规范实施养护工程。年初我单位便组织养护人员迅速调查摸清所辖公路存在的病害、缺陷等情况，因为预算资金安排有限，根据重点路段，路面破损严重程度合理使用资金。

3、强化管理，严格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我单位始终坚持“质量、安全、廉政”三个责任重于泰山的原则，以质量、安全为中心，制定了大中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做到制度严明，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效的管控好了质量和安全生产。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考评小组认为：从整体上看，我单位经费使用决策正确，政策执行合理，资金管理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情况分析

县财政下达 1100 万元全部投入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养护工程，实际支出超出预算 57.13 万元，工程全部结束达到数量指标；项目进度由局分管领导牵头，指派相关股室人员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商议、监督，极大地提高了项目实施进度，并且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节约了项目成本，达到了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成功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2）经济效益：

①从长远来看，交通的便利带动农村物流发展，拉动了沿路农村经济促进经济发展，同时改善了投资环境，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②带来时间节省、交通事故下降的经济效益等。

（3）社会效益

①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优化居民的出行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交通安全事故、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性的交通服务。

②通过改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状况，促进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极大改善了群众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为群众的交通出行和交通安全提供了保障，降低了道路交通的安全隐患的概率，改善了出行环境，政府及群众总体满意度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要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重要批示，我单位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直部门、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主动担当作为，多措并举推进，切实做到将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2022年我单位虽然完成了公路事业的预期目标，但从执行的情况看，也存在一些问题，农村公路点多面广，路面老化、毁损情况日趋严重，车流物流增多，公路烂路率日益上升，安全隐患日益突出，自然灾害造成的险工险段时有发生，养护维修管理极具突发性、时效性和应急性，预算经费十分有限，2022年预算跟2021年持平（公路维护费800万元及农村公路管养经费300万元，共计1100万元）2022年用于四好农村路养护工程实际支出就超出预算51.37万元，使乡镇养护维修奖补资金无法保障。需求不平衡、养护不能全部到位、养护标准不高等问题仍然得不到有效解决。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力度，我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七）附件

附件 2-2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解决交通改制遗留问题

项目单位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交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交通运输局下设的企业改制人员的人员经费，根据县政府精神指示，为解决处理改制遗留下来的问题，确保改制企业平稳过度，保持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财政拨付企业改制人员经费 148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 162.45 万元，用于发放 28 个改制行管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本局按月及时发放到每个人卡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局根据县政府会议精神指示及县长批示，把企改行管人员 26 人分别安置到了本局机关和下设二级机构，使他们有事做，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并按时按量把工资及津补贴发放到位。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此项目根据县政府精神指示，要求本单位合理安排发放好企业改制人员经费，由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14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26 名企业改制人员的经费开支。26 名企改人员全年总费用开支 162.4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发放 129.82 万元，工会会员费用 5.70 万元，职工体检 3.64 万元，企改人员医保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23.29 万元。本单位按月并及时发放企改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费用。此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改制企业平稳过度，保持社会稳定发展，提高了改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责任感，使家庭稳定、和谐，更加增强了改制人员的社会责任感。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为满意，评价组根据此项目开展实施到结束，一致认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此项目的实施，使企改人员更加不断积极进取，努力工作，为交通运输行业贡献着他们自己的一份光和热。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工作经费不足，建议增加本项目经费，在继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继续强化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对经费使用从严控制。定期开展财务分析，严控经费。

（六）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全县企业改制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家庭稳定、和谐、更加增强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幸福指数大大提高，群众满意率为 98%。

附件 2-2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水上路上交通安全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水上路上交通安全保障专项经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属行政单位，承担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肩负交通运输建设，安全监管责任。下设湘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县水运事物中心、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湘阴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湘阴县交通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5个二级机构。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水上路上交通安全保障专项经费”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115万元，实际支出了115万元。我局年初审定安全生产计划，研调配齐安全生产班子，水上行业安全管控到位，执法检查从严从紧，码头整治取得实效，采区运输船舶和工程船舶整治到位，水域航道通航安全有序，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和水域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全年无一起责任事故。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年初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培训3次，警示教育9次，受教育群众4000余人，交通专项整治行动12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57台，卸载货物550吨，违法营运查处60起。全年出动执法人员7100余人次，检查各类车辆4700余台，水上行业安全管控到位，执法检查从严从紧，码头整治取得实效，采区运输船舶和工程船舶整治到位，水域航道通航安全有序，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和水域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全年无一起责任事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100%，危桥改造工程合格率100%。

此项目减少了交通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预防、应变处置能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交通行业和谐和健康发展，让人们平安出行，促进社会稳定。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查看、调查、查阅相关资料，核实数据，此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五)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全县各乡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为广大人民群众打造了良好而安全的出行环境，目标值为 96%，群众满意率为 98%。

附件 2-2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港口及水路运输市场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水运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湘阴县水运事物中心港口及水路运输市场管理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1、单位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关于港口规划、建设、经营及水路运输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细则；负责全县港口岸线使用及港口企业开业初审；负责全县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业的开业审批；负责对全县港口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

2、人员情况：本单位属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50 人，现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事业编制 48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为使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项目使用安全，我单位管理人员严控把关，合理使用资金，厉行节约，使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主要用于湘阴县水运事物中心工作人员伙食费、公务船维修费、船舶油料费、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2022 年度共计支出 128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港口、水运企业行业安全监管、港口码头巡查、“僵尸船”巡查等专用支出，包括船舶维修、船舶油料、伙食费、人员工资等。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2022 年，我中心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立足水运本职工作，扎实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贯彻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理论素质。不断创新支部建设，积极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三型”党组织建设，坚持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着力点，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多次深入企业、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得到上级党组织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一致好评。2022年7月，我中心支部被湘阴县委组织部评为“基层先进党组织”。

（二）行业监管取得成效。

1、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管理检查力度，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2022年对辖区内各港口企业、水运企业共开展安全专项检查80余家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600余人次，检查企业共计4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52起，严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限期整改落实到位。2022年我中心管辖行业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行业安全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2、砂石运输船舶准入从严把关。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参与我县河道砂石运输船舶的资质审查，全年累计审核准入运输船舶198艘，对经营资质和船舶状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予会签、不准参与我县河道砂石运输，有力地维护了我县水运市场秩序。

（三）疫情防控监督有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全面加强对管辖企业疫情防控的监督和检查。一是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安排专人每天对所有员工、司机、船员的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等信息进行查验

登记。二是督促企业做好码头港区、作业区、办公区等的通风、卫生清洁消毒工作。三是我中心工作人员每天对企业办公区、宿舍区、作业区坚持进行至少2次巡查，特别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运输船舶和运输车辆进行重点排查。

（四）安全维稳任务圆满完成。2022年的春运、清明、五一、国庆等特殊时期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我中心共计派出工作人员160多人次、启用公务船50多艘次到上级部门指定的责任区域尽职尽责地执行并圆满地完成各项安全维护和应急救援工作任务，有效保障了我县水上交通安全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五）环境整治工作成效明显。

1、港口码头环境得到有效整治。按照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要求，我中心建立港口码头巡查制度，切实加强对港口码头日常安全、环保巡查力度，全年累计巡查港口码头260余次，出动公务船120余次，巡查人员970余人次，有效制止港口码头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污染环境行为，辖区内港口码头环境日趋提升。特别是漕溪港污染整改销号问题作为今年上级交办工作的头号任务，我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多次召集企业召开会议，商议整改措施，聚焦整改实效，有效确保了中央环保销号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和圆满完成。

2、水域环境保护得到有效保障。为切实巩固“僵尸船”整治成果，确保全县水域航行、防汛安全，继续在“僵尸船”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加大巡查力度，全年累计开展“僵尸船”巡查工作12次，在县内水域发现疑似“僵尸船”8艘，并及时报告我县有关部门进行处置，有效

地维护了辖区水域通航环境畅通和安全。

3、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有序推进。为进一步推进湘阴县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内河通航水域环境质量。2022 年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下发《湘阴县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实施方案》，中心多次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工作，并委托第三方事务所（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县辖区水域内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处置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进行编制，在我中心积极推动协助下完成了我县 2022 年辖区水域内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处置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报告，并通过了县财政局财评，进一步确保全县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处置工作有效推进。

在上级各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用支出管理制度，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单位专项商品服务经费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情况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项目使用安全。

2、加强培训。强化绩效考评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考评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力，协调管理能力，同时，注重领导干部及部门负责人的绩效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普及绩效管理知识，深入理解绩效考核的实质与具体内容以及实行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提高参与度，便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保证绩效管理的顺利开展。

附件 2-2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路长办”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路长办”专项经费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湘阴县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第四点《关于审议（湘阴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精神，设立此项目是为确保全县国道、省道、县道沿路环境卫生、道路畅通、道路安全、道路养护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交通安全事故，确保平安交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施就是确保道路环境卫生、交通设施规范、城市环境美观、交通出行文明、行车停车有序的总体目标。基本职责就是“一整治”“三保”，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确保道路畅通，确保道路安全，确保道路养护。县城内国道、省道、县道环境卫生达标，保畅、保安、保养取得很大效果。为广大群众打造出良好而安全的出行环境。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通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并及时搜集、整理此项目相关资料。全年财政拨付资金 40 万元已到位，实际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工作人员下乡费用等开支。根据评价小组实地查看、调查、查阅相关资料，核实数据，此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路长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人员每月下乡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4 次，使本辖区主次干道 2820.471 总里程的交通环境整洁、交通设施规范、城市环境美观、交通出行文明、行车停车有序，无乱拉线、乱设牌、乱占道、乱开车、乱停车等行为。

此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全县各城乡交通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保

障率达到98%；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道路环境卫生整洁，为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使社会稳定，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交通行业和谐和健康发展，让人们平安出行，促进社会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继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继续强化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对经费使用从严控制。

2、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全县各乡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为广大人民群众打造了良好而安全的出行环境，群众满意率为98%。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城市城乡公交政府补贴资金（三种人补贴）

项目单位 湘阴县城市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湘阴县城市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22 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18.7.9 日《关于加快推进县公交改革和客运公司改制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8】35 号），第 9 条表示：“由县财政局负责，明确给予新能源车购车补贴标准为 8 万元/台，并将三种人群（含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乘车等）补贴和 15 岁以下学生低票价乘车补贴纳入财政预算，整体补贴资金为 230 万元/年”。又根据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2020.3.13 日《关于追加和拨付城市公交政府补贴资金的请示》李镇江县长批示：“县财政每年补贴标准 300 万元/年”。

2、2020.10.29 日第 5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条：“会议决定，运营补贴（包括 65 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15 岁以下学生等特殊人群政策性减免乘车补助）按 5 万元/年/车补贴”，2020 年底我公司共购置 38 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2021 年底我公司购置了 4 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于 2021 年元月起至 2022 年底相继开通了城南、长仑和鹤龙湖、杨林寨、岭北等 5 个片区的 18 条城乡公交客运线路。”2022 年湘阴县财政局《关于县城市公交客运公司城乡公交运营和新开线路补贴资金的意见》县领导作了相关批示，同意将 9 路公交运营补贴调整为 50 万元/年。为此城乡公交运营补贴资金共需要 240 万元。

3、县财政对全县城市城乡公交政府补贴 540 万元，其中：城市公交三种人免费 300 万元，城乡公交三种人免费 240 万元的预算资金。对象是：

①、对 65 周岁以上老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实行免票乘坐城市城乡公交车；

②、15 岁以下学生半价乘车，开通城南，长仑和鹤龙湖、杨林寨、岭北等 5 个片区共城乡线路 18 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 2018 年 7 月 9 日,《关于加快推进县公交改革和客运公司改制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8】35 号)和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 5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我公司严格执行对 65 周岁以上老人及现役军人,残疾人持卡实行免票乘坐城市城乡公交车,对 15 岁以下中小学生实行半价乘车。2022 年全年公司共承担“三免一半”政策性亏损 861.42 万元,政府补贴资金 540 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财政对全县城市公交政府补贴 540 万元,其中:城市公交三种人免费 300 万元,城乡公交三种人免费 240 万元的预算资金。预算资金已全部落实补贴到位。

此项目资金实施使用已补贴到位 540 万元,其中:

①、对 65 周岁以上老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实行免票乘坐城市城乡公交车、15 岁以下学生半价乘车补贴共 300 万元;

②、开通城乡公交线路 12 条,三种人免票和 15 岁以下学生半价乘车补贴资金 240 万元。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上级各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严格按照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分标准》来要求,年底评价得分为 99 分。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此项目的实施,贯彻落实了县政府的相关惠民政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运营补贴包括 65 岁以上老人、现役军人、残疾人、15 岁以下中小学生等特殊人群政策性减免乘车补助,其中全年三类人员城市公交乘车 224.02 万人次,优惠金额 403.2 万元;全年三类人员城乡公交乘车 66.13 万人次,优惠金额 251.3 万元;全年学生半价乘车人次 176.4 万人次,优惠金额 206.92 万元。通过对三种人的免票补贴和 15 岁以下中小学生半价乘车补贴,政府的相关惠民政策都落到了实处,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增加了人民的社会安全感和幸福感,确保交通行业和谐和健康发展,让人们平安出行,促进社会稳定。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用支出管理制度，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公交属公益性行业，根据省政府湘政办发【2022】63号文件落实公交优先战略高质量指导意见：县财政对公交公司应实行成本规制，加大财政投入。